

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清质协〔2025〕2号

关于聘请专家库第十一批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是清远市质量管理、节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技术支撑单位。为有效推进质量管理、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技术改造工作的开展，更好凝聚、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的专业优势和学术专长，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各项公益性培训服务和技术咨询，现面向社会各行业公开聘请清远市质量专家库第十一批专家。现将聘请办法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质量管理专家条件：

1. 热爱质量事业，从事企业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工艺管理、质量检验、标准化管理等相关工作累计5年以上；
2. 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具有较丰富的企业质量、计量、标准化、行业技术、企业管理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理论水平；
3. 对 ISO9001、ISO14001、ISO18001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QC 等质量管理知识有一定的理解和实践经验者优先；

4. 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且能熟悉电脑操作；

5. 年龄要求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工作。如身体条件良好，可延长至 70 岁。

（二）清洁生产技术专家条件：

1. 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

2. 熟悉国家清洁生产相关政策、法规，熟练掌握清洁生产工作内容以及清洁生产审核程序与方法，获得国家或省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者或持有环保相关学历者优先；

3.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清洁生产审核师证书，熟悉行业清洁生产工作且具有实际清洁生产工作经验；

4. 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熟悉电脑操作；

5. 年龄要求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工作。如身体条件良好，可延长至 70 岁。

（三）节能、环保、低碳技术专家条件：

1. 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和节能或环保或低碳技术；

2. 具有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技术资格，并在企业内从事节能或环保或低碳管理工作三年以上者和熟悉能源或环境管理体系或低碳管理者优先；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独立工作

能力以及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熟悉电脑操作；

4. 年龄要求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工作。如身体条件良好，可延长至 70 岁。

（四）行业专家条件：

1. 熟悉相关行业生产工艺和了解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技术。了解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和熟悉相关行业淘汰落后技术或设备；

2. 具有机电类、化工类、纺织类等工程师职称，并在企业内从事相应的技术工作三年以上者和熟悉行业新技术领域者优先；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熟悉电脑操作；

4. 年龄要求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工作。如身体条件良好，可延长至 70 岁。

（五）财务专家条件：

1. 具有较丰富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从事财务管理及相应领域（如财务、会计、审计、税收、金融、经济法律等）工作 5 年以上；

2. 具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的职业资格；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工作者优先；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独立工作能力以及财务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

4. 年龄要求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工作。如身体条件良好，可延长至 70 岁。

二、其他事宜

1. 协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公开征集、推荐或自我推荐等方式，择优选择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专家。候选专家名单将由市质协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将获得市质协专家资格，并向其颁发专家聘书，纳入市质协专家库进行管理。

2. 协会按专业使用需求，努力提供实践机会。

3. 专家获邀参加相关活动，协会按规定付给一定劳务报酬。

4. 专家聘期原则上为 5 年，聘期届满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重新续聘。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聘书的发放、信息更新登记、续聘等管理工作。

5. 专家获得新的资质或学历，应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

6. 协会秘书处负责更新并执行《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库管理制度》。

三、报名方式和要求

自愿报名，填写《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专家申请表》，并附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另附一寸免冠照片一张，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秘书处，并把电子稿发至协会邮箱：qyzlglxh@126.com

四、联系方式：

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秘书处

地址：清远市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1号楼28层7、9、

11

联系电话：0763-3368186

联系人：郑爱冰

邮编：511515

附件：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附件:

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库 专家申请表

申报: ☐质量管理专家 ☐清洁生产专家 ☐节能技术专家 ☐技术改造专家
☐财务专家 ☐其他(请列明):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 党员 ☐ 群众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及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证件编号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类型	1.企业 ☐ 2.科研院所 ☐ 3.高等院校 ☐ 4.行业协会 ☐ 5.其它 ☐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手机		
熟悉的领域	☐ 质量管理 ☐ 技术工艺管理 ☐ 安全管理 ☐ 质量检验 ☐ 财务 ☐ 节能、低碳 ☐ 环境保护 ☐ 其他(行业): _____					
工作经历						
专长及业绩						
获得证书/资质						
市质量管理协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事行业, 请在从事的相应行业处以“√”注明, 未罗列的请在“其他”处填写。
 2. 主要业绩, 包括承担项目、著作、论文、研究报告、获奖情况等, 特别是申报项相关的业绩; 需身份证、相关证书/资质、毕业证复印件。